三商美邦人高珍愛寶貝婦嬰保險(JBM)

愛自己守護實

期待新生命的到來 享受當媽咪的喜悦! 懷孕、生產有保障 幫您守護這一份幸福

範例說明

已懷有二個月身孕的二十五歲女性,投保三商美邦人壽珍愛寶貝 婦嬰保險(JBM),保額100萬元,臺繳保險費13,300元。



- 狀況一:假設於投保二個月後,孕婦不幸身故或完全殘廢,則可獲得給付 13,300元(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狀況二:假設於二年的保險期間內,寶寶經診斷確定罹患嬰兒先天性重大 殘缺,則可獲得給付50萬元(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
- 狀況三:假設於投保四個月後,因意外導致流產,則可獲得給付13,300元 (孕婦關懷保險金)。
- 狀況四:假設孕婦於生產時因相關原因不幸身故,可獲得給付1,013,300元 (身故保險金、懷孕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之合計)。
- 狀況五:假設於第二保單年度時,剛滿六個月的小寶寶不幸身故,則退還 已繳保險費13,300元。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寶貝婦嬰保險(JBM)**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完全殘廢保險金 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孕婦關懷保險金、懷孕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商品文號: 102年01月24日三品字第00001號函備查、104年09月25日依104年06月 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寶貝婦嬰保險(JBM)

沙愛自己 守護實貝

保險給付内容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女性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已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就被保險女性之效力終止。

2. 退還已繳保險費

被保險嬰兒於本契約保險期間終了前身故者,本公司不 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本契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本契約就被保險嬰兒之效力終止。

本項保險金,不論被保險嬰兒胎數之多少,其給付以一 次為限。

3.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女性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 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已繳保險費給付「完 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就被保險女性之效力終止。 被保險嬰兒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 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已繳保險費給付「完 全殘廢保險金」,不論被保險嬰兒之胎數多少,其給付 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4.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

被保險嬰兒於本契約保險期間終了前經診斷確定罹患「 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 五十給付「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不論被保險嬰兒之胎數多少,或被保險嬰兒 於出生後至本契約保險期間終了前經診斷確定罹患一項 或數項「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5.孕婦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女性投保時懷孕存活之胎兒,於本契約保險期間

內,因故中止妊娠、流產或死產者,本公司按本契約已 繳保險費給付「孕婦關懷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不論被保險嬰兒胎數之多少,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6.懷孕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女性於懷孕期間或懷孕終止 後四十二日內,因懷孕有關或因懷孕加重之下列原因導 致死亡,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懷孕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就被保險女性之效力終止。

- 一、因懷孕狀態(懷孕、生產、產褥期)而產生之產科 併發症致死者。
- 二、因流產(含自然流產及人工流產)所產生之併發症致 死者。
- 三、由前兩款所述任何原因所致一連串事件致死者。
- 四、懷孕前已存在之疾病或懷孕期所發生非與產科直接 有關之原因,因懷孕而加重病情致死者。

投保規則

一、保險期間:二年

二、投保年齡:18歲-40歲已懷孕女性且懷孕未滿28週

三、繳費年期: 躉繳四、投保金額:

1.最低保額:新台幣10萬元 2.最高保額:新台幣200萬元

五、費率

年齢 18歳-40歳已懷孕女性且懷孕未滿28週 費率 皆為133元(每萬元保額)



注意事項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8.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 函辦理。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m + \sum \text{End}_t \cdot (1+i)^{m-t}}{\sum \text{GP}_t \cdot (1+i)^{m-t+1}} , m=1 \cdot 2$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躉繳)

保單 年度末 (m)	女性		
	18歳	35歳	40歳
1	39%	39%	39%
2	0%	0%	0%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40%為2016年適用)。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L=第t保單年度之年數保險費。EndL=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註:上述幹約金均會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